

---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411,698.6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中出现的结构性特征，投资于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各种投资级债券，争取达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p> <p>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双层次价值发现模型进行股票选择。首先运用数量化的估值方法辨识上市公司的"初级价值"，并选取出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的价值型股票形成初级股票池；之后透过分析初级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潜力等各项动态指标，发掘出目前价值低估、未来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股票，也就是在初级价值股票中进行价值精选、发掘上市公司的"深化价值"以形成次级股票池。</p> <p>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通过深入的数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p>

	<p>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分析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和细致的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p> <p>权证的投资策略:</p> <p>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85% × 沪深300指数+ 15%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价值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都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点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386,608.07	155,061,289.66	-7,193,472.12
本期利润	13,886,242.62	123,438,143.45	308,830,302.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593	0.20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9%	5.05%	17.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1%	5.35%	19.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849,322.44	62,749,796.01	24,102,943.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99	0.0693	0.0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8,261,021.05	1,078,156,753.54	2,858,956,923.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	1.191	1.1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94%	71.87%	63.14%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差②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29%	1.45%	37.16%	1.40%	-39.45%	0.05%
过去六个月	7.83%	1.20%	52.52%	1.13%	-44.69%	1.20%
过去一年	4.11%	1.21%	44.26%	1.03%	-40.15%	0.18%
过去三年	30.64%	1.10%	42.70%	1.10%	-12.06%	0.00%
过去五年	7.79%	1.17%	0.63%	1.16%	7.1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78.94%	1.23%	30.33%	1.42%	48.61%	-0.19%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 = 85\% \times (\text{MSCI中国A股指数}_t / \text{MSCI中国A股指数}_{t-1}) + 1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360$$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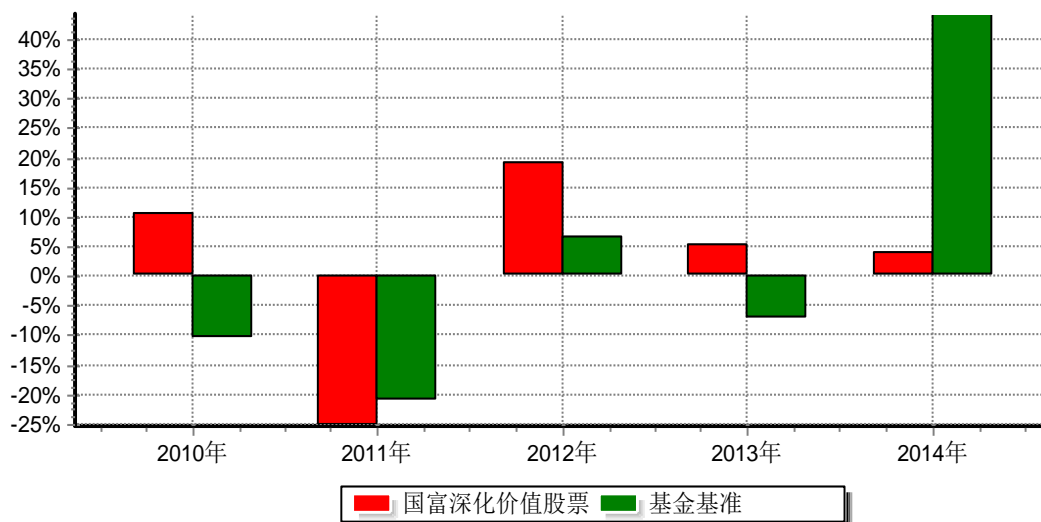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7月3日-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2012年	2.700	778,423,735.05	138,574,431.35	916,998,166.40	
合计	2.700	778,423,735.05	138,574,431.35	916,998,166.4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

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7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卫学海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22日	—	11年	卫学海先生，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	2008年7月3日	2014年12月22日	21年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



	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管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
吴西燕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8月9日	2014年2月10日	8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
何景风	公司高级研究员兼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12月22日	5年	何景风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及企业咨询部审计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经理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

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本基金全年基本集中配置在中盘蓝筹成长股上，这些个股全年表现较差，虽然此类公司业绩增长较为稳定，成长性突出，但并不为市场所认同，一季度热点主要集中在创业板上，而四季度热点位于大盘蓝筹股上，由于基金组合换手率较低，也没有捕捉到大部分的主题性投资机会，全年配置的30%的医药医疗股也没有提供较多的正贡献。年初以来经济持续下滑，本基金对大盘蓝筹股尤其是金融股配置偏低，造成四季度央行降息后大幅跑输市场，基金的业绩大幅落后于同类产品。

本年度政府对资本市场采取的政策不断超预期，从国十条、沪港通到新股定价改革等，政府寄寓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恢复，可以直接服务于经济转型。下半年，在经济不断下滑的情况下，央行持续放松银根，利好政策接踵而来，市场在两融等新增资金的推动下，上演人造牛市行情，大盘蓝筹股尤其是金融股接棒新兴产业，超额收益颇大。此种经济情况和市场的背离情况近十年都没有发生过，非常类似于1996-2001年的市场，这给我们带来了比较大的挑战。

2014年年底，低价股尤其是“中字头”公司在政策红利推动下，在央行非对称降息后，巨量新增资金入市，脱离基本面进行迅速的估值修复，体现出“短平快”的特征，带有明显的投机特征，本产品没能把握住这次机遇，在11-12月大幅跑输市场。我们认为，操作上的不灵活及对政策的不敏感，对经济基本面的过度依赖，没有进行行业配置，是错失机遇的主要原因。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国富价值净值上涨4.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44.26%，基金跑输基准40.1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深感市场行情将更加难以把握，振幅会加大。2012年底以来创业板持续两年大幅上涨，造成整体估值过高，而新股供给不断增大，并面临新股注册制改革；而大盘蓝筹股经过年底的大幅估值修复，由于经济中枢不断下移，传统产业的经济占比长期来看必然下滑，缺乏基本面的有力支持，上升空间已经不大。而2015年的国内经济及国际形势都不会太乐观，尤其是经济的改革需要攻关，传统行业产能大幅过剩，而需求不足，经济“三架马车”只能依赖于投资，消费和出口短期都难以大幅拉动经济，而市场实际利率较高，造成两难境地。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也将极大的影响新兴市场资本市场的动向。

基于以上基本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今年的投资要紧跟国企改革主题和深挖新兴产业成长股。国企改革将带来国企公司治理上的改善，提升生产效率，可以提高国企的内在价值，但地方国企的改革可能更快；而新兴产业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持续推动力，应关注各产业的龙头企业，业绩长期稳定增长而估值较为合理，摒弃伪成长。操作策略上，力争做到行业均衡配置，操作灵活机动，把握市场的主要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5,970,685.82	90,603,162.59
结算备付金	—	356,096.80
存出保证金	70,920.37	615,37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179,598.52	979,493,144.78
其中：股票投资	404,179,598.52	969,617,307.23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9,875,837.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7,836.86	22,073,274.72
应收利息	11,107.10	109,984.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58.96	44,74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7,406,307.63	1,093,295,781.1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82,202.63	—
应付赎回款	806,767.61	12,055,701.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0,994.37	1,585,699.43
应付托管费	98,499.03	264,28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1,446.20	837,973.03
应交税费	54,000.00	5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1,376.74	341,370.08
负债合计	9,145,286.58	15,139,027.6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45,411,698.61	905,448,086.36
未分配利润	82,849,322.44	172,708,6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61,021.05	1,078,156,75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406,307.63	1,093,295,781.1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40元，基金份额总额345,411,698.61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b>一、收入</b>	28,411,788.79	174,914,274.63
1.利息收入	567,312.85	5,550,920.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067.24	2,577,090.78
债券利息收入	233,245.61	766,236.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	2,207,59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121,601,042.83	198,015,853.52

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973,143.93	167,192,520.20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52,378.43	-133,196.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80,277.33	30,956,529.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4,500,365.45	-31,623,146.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3,798.56	2,970,646.37
<b>减：二、费用</b>	14,525,546.17	51,476,131.18
1. 管理人报酬	9,560,312.24	36,873,458.52
2. 托管费	1,593,385.37	6,145,576.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86,155.56	8,002,255.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5,693.00	454,840.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13,886,242.62	123,438,14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13,886,242.62	123,438,143.4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448,086.36	172,708,667.18	1,078,156,753.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86,242.62	13,886,24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0,036,387.75	-103,745,587.36	-663,781,97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743,094.35	28,287,002.47	175,030,096.82
2.基金赎回款	-706,779,482.10	-132,032,589.83	-838,812,07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11,698.61	82,849,322.44	428,261,021.0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992,608.70	329,964,314.44	2,858,956,923.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438,143.45	123,438,14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3,544,522.34	-280,693,790.71	-1,904,238,313.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8,014,112.72	139,360,035.68	907,374,148.40
2.基金赎回款	-2,391,558,635.06	-420,053,826.39	-2,811,612,46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05,448,086.36	172,708,667.18	1,078,156,753.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国强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4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58,977,333.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9,210,67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337.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

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55,451,980.26	31.08%	1,202,732,954.88	24.41%

#### 7.4.8.1.2 权证交易

无。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91,520.72	30.76%	287,157.05	35.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66,735.21	24.15%	150,861.82	18.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60,312.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9,189.20	1,108,946.25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3,385.37	6,145,576.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77,316.53	10,377,316.5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77,316.53	10,377,316.5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0%	1.15%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5,970,685.82	321,914.77	90,603,162.59	2,471,027.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300136	信维通信	2014-12-25	重大资产重组	18.75	2015-02-11	19.45	337,100	6,363,384.00	6,320,625.00
300168	万达信息	2014-12-31	重大事项	46.20	2015-01-08	44.50	44,600	2,131,000.64	2,060,520.00

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公允价值

#####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95,798,453.5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381,145.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867,378,342.76元，第二层次112,114,802.02元，无第三层次)。

######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4,179,598.52	92.40
	其中：股票	404,179,598.52	92.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970,685.82	5.94
7	其他各项资产	7,256,023.29	1.66
8	合计	437,406,307.63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2,035,235.61	2.81
B	采矿业	8,683,886.88	2.03
C	制造业	139,233,454.89	32.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98,408.00	1.10
E	建筑业	16,649,360.00	3.89
F	批发和零售业	9,690,917.67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75,614.00	3.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93,172.80	3.15
J	金融业	134,305,859.41	31.36
K	房地产业	29,494,264.00	6.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97,086.51	2.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22,338.75	2.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4,179,598.52	94.38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1,337,300	32,175,438.00	7.51
2	600340	华夏幸福	563,200	24,555,520.00	5.73
3	601169	北京银行	1,764,800	19,289,264.00	4.50
4	000728	国元证券	610,068	19,015,819.56	4.44
5	601318	中国平安	254,469	19,011,378.99	4.44
6	601688	华泰证券	712,638	17,438,251.86	4.07

7	601788	光大证券	590,100	16,841,454.00	3.93
8	601668	中国建筑	2,287,000	16,649,360.00	3.89
9	000831	五矿稀土	347,348	10,416,966.52	2.43
10	600276	恒瑞医药	247,138	9,262,732.24	2.16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86	保龄宝	35,771,926.89	3.32
2	002353	杰瑞股份	33,266,465.25	3.09
3	600837	海通证券	29,161,790.54	2.70
4	002241	歌尔声学	26,508,355.30	2.46
5	002266	浙富控股	26,102,259.95	2.42
6	600340	华夏幸福	21,220,951.00	1.97
7	002065	东华软件	17,845,042.77	1.66
8	002375	亚厦股份	17,490,010.59	1.62
9	601318	中国平安	17,109,027.07	1.59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7,008,353.66	1.58
11	601169	北京银行	16,869,754.43	1.56
12	000728	国元证券	16,393,621.76	1.52
13	601788	光大证券	16,364,159.00	1.52
14	601668	中国建筑	14,756,792.00	1.37
15	002299	圣农发展	14,601,920.11	1.35
16	002635	安洁科技	13,122,193.00	1.22
17	300115	长盈精密	11,099,346.12	1.03
18	600315	上海家化	10,810,542.41	1.00
19	000831	五矿稀土	10,669,718.66	0.99
20	002400	省广股份	8,494,495.70	0.7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2	科华生物	80,616,080.19	7.48
2	002286	保龄宝	63,875,131.14	5.92
3	600594	益佰制药	60,630,680.50	5.62
4	002375	亚厦股份	58,762,287.03	5.45
5	002422	科伦药业	58,155,792.53	5.39
6	600267	海正药业	54,773,839.37	5.08
7	600690	青岛海尔	54,272,376.67	5.03
8	002081	金螳螂	54,180,823.83	5.03
9	002250	联化科技	54,056,421.14	5.01
10	002385	大北农	51,116,479.09	4.74
11	600141	兴发集团	51,012,113.61	4.73
12	601633	长城汽车	49,280,191.91	4.57
13	600559	老白干酒	48,181,260.79	4.47
14	000887	中鼎股份	47,437,162.25	4.40
15	300124	汇川技术	47,433,260.23	4.40
16	600276	恒瑞医药	46,365,960.16	4.30
17	000963	华东医药	43,577,941.98	4.04
18	000651	格力电器	42,007,001.87	3.90
19	300070	碧水源	38,309,786.48	3.55
20	002266	浙富控股	24,725,028.50	2.2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0,103,637.0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86,824,861.79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于其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华泰证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华泰证券主要是认为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华泰证券在买入时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估值优势。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称，称公司在2013年11月14日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3,070,806.6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4,143,471.4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2、对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每人合计60万元。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日下发[2013]2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内幕交易行为相关责任人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者、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01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梅键的信息误导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因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财务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光大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两项事件仅对光大证券的过往经营有较大影响。而在我们推荐买入时上述两项事件的影响已

基本消除，且由于该两项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论在估值还是未来业绩弹性方面相对同行都更具优势。同时由于我们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因此买入光大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0,920.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7,836.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07.10
5	应收申购款	6,15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56,023.29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741	20,632.68	198,550,140.80	57.48%	146,861,557.81	42.52%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5.18	0.00023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759,210,671.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5,448,086.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743,094.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6,779,482.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411,698.6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毕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



公告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昕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4、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22日起，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卫学海先生接替其管理本基金。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70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555,451,980.26	31.08%	491,520.72	30.76%	
中信证券	2	323,537,383.28	18.11%	286,298.26	17.92%	
中金公司	2	27,450,349.55	1.54%	24,290.92	1.52%	
华泰证券	2		—	—	—	
国金证券	1	286,205,851.10	16.02%	260,561.47	16.31%	
国泰君安	1	226,952,923.51	12.70%	200,831.25	12.57%	
银河证券	1	153,543,797.63	8.59%	139,785.24	8.75%	
兴业证券	1	131,622,316.31	7.37%	119,828.79	7.50%	
国信证券	1	55,501,629.88	3.11%	50,528.87	3.16%	
招商证券	1	16,531,164.82	0.93%	15,050.04	0.94%	
安信证券	1	10,131,102.50	0.57%	9,223.37	0.58%	
中信建投	1	—	—	—	—	
申万宏源	1	—	—	—	—	
海通证券	1	—	—	—	—	
高华证券	1	—	—	—	—	
齐鲁证券	1	—	—	—	—	
上海华信	1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2个：其中国海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华泰证券各2个，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高华证券、国金证券、上海华信证券、东兴证券、财富证券和安信证券各1个。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7,303,338.48	72.94%	—	—	—	—
中金公司	2,709,528.32	27.06%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上海华信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